公
 開
 類

 累
 計
 報

 表
 表

編製	機關	憲法法庭
表	號	91010-01-01-00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一依聲請人分

				思仏		" 以於口(人於)"			()]				EF.	! A · / A · 0/
		I	聲	 青 件	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- 數終 結								<u>位:件;%</u> 未	
						台令	Vet	結	44	44-		المراجعة	數	71*
			悠	舊	新		判	實	併	裁	其 他	撤	其	∧ - I -
								體		定	終			結
聲	請	人				計		NG.		不	終結			
						μι		裁			程			件
										受	序 裁			
			計	受	收		決	定	案	理	定	□	他	數
總		計	1,665	528	1,137	1,231	11		115	1,031	63	3	8	434
國	家 最 高 機 關 五	數	3		3	3			3					
	日	刀 ル	0.19		0.19	0.25			0.25					
相	當二級之獨立機關件	數 分 比												
立	法委員方		2	1	1	2	1			1				·
	口	ノノ レロ	0.13	0.06	0.06	0.17	0.08			0.08				
法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件數万分比	31	25	6	14			10	4				17
			2.00	1.61	0.39	1.19			0.85	0.34			_	4.63
人	民 件	件 數 民	1,511	384	1,127	1,162	6		58	1,024		3	8	349
		ノリ レロ	97.61	24.81	72.80	98.39	0.51		4.91	86.71	5.33	0.25	0.68	95.10
立		ハ ル												
內	政 部	數												
		刀 ル												
地	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作百	數 分 比												
地方!	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不	數	1	1										1
	目	分比	0.06	0.06										0.27
地	方 自 治 團 體 百	數 分 比												
111	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存	數	117	117		50	4		44	2				67
111	中 1 万 3 口 以 刖 収 条 条 件 百	分 比	100.00	100.00		100.00	8.00		88.00	4.00				100.00

製表: 陳佳茹 審核: 馬鈺閔 主辦統計人員: 機關長官: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4日 編製